

渭南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渭市河办发〔2024〕7号

渭南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级河湖长、河湖警长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办、市河长办各联席单位：

按照河湖长制有关要求，结合市级领导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市级河湖长、警长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市级河湖长、河湖警长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河湖长、副总河湖长、总警长

总河湖长：樊维斌 市委书记

陈晓勇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总河湖长：王 心 市委副书记

刘宝琳 副市长

总 警 长：魏重光 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二、市级河湖长，河道（湖）警长

渭 河

市级河长：樊维斌 市委书记

河道警长：魏重光 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黄 河

市级河长：陈晓勇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河道警长：宁双喜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洛 河

市级河长：王 心 市委副书记

河道警长：姚宏斌 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组长、市公安局党委委员

赤水河

市级河长：刘 凯 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
河道警长：杜少平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

方山河

市级河长：高振鑫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河道警长：杜少平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

卤阳湖

市级湖长：李军政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河道警长：杨卫军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潞河、潞河水库

市级河长：田 瑞 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
河湖警长：王晓鹏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临渭区副区长、临渭公安分局局长

石川河

市级河长：赵林斌 市委常委、富平县县委书记
河湖警长：吴新利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富平县副县长、富平县公安局局长

二华生态河（干沟）

市级河长：张云哲 市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
河道警长：杜少平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

涧峪水库

市级湖长：张 辉 市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
河湖警长：杜少平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

金水河

市级河长：马中威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河道警长：宁双喜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罗敷河

市级河长：王小平 市委常委、市委秘书长、宣传部部长
河道警长：杜少平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

南排干沟（渭北排碱渠）

市级河长：张 开 副市长
河道警长：王晓鹏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临渭区副区长、临渭公安分局局长

大峪河

市级河长：刘 莉 副市长

河道警长：王少飞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双桥河

市级河长：李建强 副市长

河湖警长：闫丰胜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交警支队支队长

石堡川水库

市级湖长：刘宝琳 副市长

河湖警长：陈 康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政治部主任

三、市级河湖长制联席单位

根据省河长办关于印发《陕西省河长制办公室联席会议制度》《陕西省河湖长履职规范(试行)》《陕西省河湖长巡查制度(试行)》的通知(陕河湖长发〔2021〕10号)文件精神,市河长办联席单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教育局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市管理执法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林业局组成。

市级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,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局长原晓军担任;副主任由黄委上中游局副局长秦向阳、黄委陕西河务局二级巡视员杨忠理、省三门峡库区管理中心副主任刘杰、

市水务局副局长肖军、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樊棣担任。

各市级河湖长、河湖警长、各联席单位负责人，如因工作调整、人员变动，由继任人继续履行相应职责。

渭南市河长制办公室
2024年3月22日



